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有關就出售事項授出選擇權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申請豁免之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授出豁免之公告(統稱「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預期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將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回應聯交所的意見，以及更新營運資金聲明及債務聲明，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第二次豁免」)。

本公司將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第二次豁免申請之結果及通函寄發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